附件1

南浔区农业农村领域“共富细胞”三年行动

实施方案(征求意见稿)

为全面贯彻中央、省市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、共同富裕等重大决策部署，按照《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及《湖州市“共富班车”机制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围绕“扩中提低、共富基本单元”等要求，提出《南浔区农业农村领域“共富细胞”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，具体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**（一）指导思想。**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围绕实现共同富裕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目标，不断深化数字化改革、深入推进科技强农、机械强农“双强行动”，广泛聚焦共富基本单元，以连点成线、连线成面态势，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导向，为强村富民持续提供动力源泉，全力塑造绿色均衡共富的新时代鱼米之乡示范区。

**（二）主要目标。**围绕共富基本单元建设，计划用三年时间，在乡村建设、农业产业发展、休闲农业领域等方面，聚力打造引领乡村高质量发展的乡村、园区、农场等共富细胞100个，其中：乡村类 10个、园区类30个、农场类60个、农品类N个，通过细胞单元发力，以点带面，不断推进南浔区农村融合，农业机械化、数字化，农品标准化，助力共同富裕绿色样本建设。

二、创建标准

**（一）“共富乡村”细胞**

**1.经济实力强。**2022年度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在200万元以上或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增幅同比增长30%以上，村级债权债务良性，可控可化解。同时村内工商、社会资本等投资的产业开发项目能为村级集体增收，乡村产业项目经营良好、可持续增收，实现社员分红（含福利性赋利）。

**2.村庄品质高。**按照宜居宜业高品位建设农村人居环境。建成市美丽乡村精品村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或新时代美丽乡村样板片区建设村。对照产业特色明、经营效益优、收入水平高的要求，实现品牌化村庄运营，美丽庭院创建比例达100%，有大好高项目或市级以上现代农业园区1家以上。

**3.乡村治理好。**深化乡村治理“余村经验”，持续推进幸福邻里中心建设，打造“家门口”的便民服务圈，完善村规民约和红白理事会、道德评议会等制度，“数字乡村一张图”应用场景群众活跃度达到80%以上。

**4.村民收入增。**实现产村融合发展，能以土地租赁、入股分红、订单带动、社会化服务、提供就业岗位等方式对村域发展起到显著的带动作用，全面提高村集体收益，有效帮助农民增收，达到“扩中提低”目的。同时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、多渠道灵活就业，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培训、帮扶，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，引导农户自愿以土地经营权等入股企业，带动农民就近就地创业就业。区域内就业率达到90%以上，家庭年可支配收入10—50万元的群体比例达到80%、20—60万元的群体比例达到45%。

**5. 扶持共享优。**实施助力困难群众共同富裕行动，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，建立低收入家庭扶持增收帮扶资金，投入至强村公司等单位，每年获得稳定的分红收益，实现低收入农户年增收超3000元。

**（二）“共富园区”细胞**

**1.产业规模集聚。**园区土地集中连片、功能定位明确，建设规模与生产条件、环境承载能力、技术应用和管理水平相匹配。种植业类：建设面积3000亩以上，辐射面积达1万亩以上；渔业类规模1000亩以上；花卉苗木类规模3000亩以上。新建农场投资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，改造提升农场新增投资不少于400万元。

**2.要素集约完备。**园区布局合理、主导产业突出、生态环境优良，建有适宜机械化作业的高标准农田和智能大棚（牧场、渔场），配备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制定生产、管理等应用相关制度，规范操作流程。农作物采后处理场地装置、水产养殖废水净化装置、各区块沟渠路等设施配套合理、排灌方便。用电安全方便，配套机电排灌设备等。

**3.科学智能管理。**全面应用先进技术，主要生产环节采用机械化、自动化生产。有基于农业物联网、农业遥感等先进技术的数字化、智能化管理平台。全面加强与科研所（院校）等合作关系，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成果应用转化能力。全面推行标准化生产，主要农产品有生产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，建立可追溯制度。全面提升从业者素质，各产业区块责任农技员到位，农技培训制度健全，主要从业人员需参加新型职业技能培训，持证上岗。

  **4.利益联结共享。**园区内农业景观化水平较高，具备一定的休闲观光、科普教育、健康养生等派生功能，实施“园区+主体+农户”模式，户均收入20万元以上。园区内农业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低收入农户提供农业生产基地、种子种苗、技术指导、产品销售等帮助，带动低收入农户10户以上，年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。

**（三）“共富农场”细胞**

**1.建设水准高。**农场选址合理，与当地交通、水利条件和生态环境相适应；农场规划布局合理，功能定位明确；符合生态循环农业要求，符合当地产业发展方向，代表性强，示范作用明显。种植业：面积达200亩以上；畜禽类：羊存栏1000头以上，种禽、蛋禽存栏1万羽、2万羽以上，肉禽年出栏5万羽以上，其余畜禽规模按排泄物产生量折算达到相应标准，场址不得位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内；渔业：面积集中连片200亩以上；休闲农业：核心区面积连片集中300亩以上。新建农场投资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，改造提升农场新增投资不少于200万元。

**2.质量效益高。**全面推广应用优良品种，主导品种及优良品种覆盖率80%以上；全面落实农产品有生产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，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，食用农产品质量原则上达到无公害食品要求，抽检合格率达100%。

**3. 科技含量高。**落实责任农技推广制度，实行首席农技专家负责制度，各产业区块责任农技员到位、工作任务量化到人，主体参加“1+1+N”产业联盟。落实新技术引进推广要求，农业（林业）农场需引进、转化或创新应用先进适用技术2项以上；渔业农场先进适用技术应用率不低于80%；水稻生产实现全程机械化，耕种收机械化率达到100%；每个农场建成应用数字化场景3个以上。

**（四）“共富农品”细胞**

依托“南浔知味”区域公共品牌打造共富农产品N个。

**1.产品生产规范。**产品属于区农产品五大主导产业，符合建立统一的规范的产业种、养殖标准，体系内农产品可溯源化达100%。农业主体依托数字农业进行规范化生产、管理，有效实施“肥药双减”，达到地方农产品准入标准，做到品质可控、有标可依。

**2.数字运用广泛。**主体能积极运用数字农业进行规范化生产，生产符合现下潮流的优质农产品，在生产、加工，仓储、物流、销售等环节能广泛运用数字化技术提高运转效率。

**3.带动效益明显。**产品具有较强共富属性，能丰富“南浔知味”品牌内涵，活跃农村经济，提供农民就业岗位，对农户增收、村集体经济增强具有带动作用。

**负面清单**

 对出现下列情形的，认为不具备创建条件或不能参与“共富细胞”创建：

1、创建年度村庄长效管理排名30名以后的；

2、农业园区生产主体、农场主营产业和项目不符合产业发展及生态保护相关政策的；

3、农业园区生产主体、农场近2年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；

4、农业园区生产主体、农场、农产品生产企业近2年发生过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、受到主管部门处理的；

三、工作重点

**一是建立共建共享利益连接机制。**推进现代农业与小农户利益连接机制创新，推广“企业+农户（家庭农场）”新型农业经营模式，推广星光、温氏、绿腾等共富模式，带动小农户、低收入农户就业创业，帮扶低收入农户实现产业创收、就业增收。进一步推动强村公司壮大发展，增强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，推动集体经济从“保底型”向“发展型”转变，促进集体经济持续稳定增收、实现“村+公司+农户”利益共享。

**二是主动搭乘数字科技动力快车。**将科技元素、机械元素、数字元素融入共富细胞基因，驱动细胞内部运转效率和生产能力。结合“两进两回”工作，吸纳高精人才队伍和高新技术团队；结合“农业双强”行动，全面提高科研、种业、宜机化水平；加快推进乡村产业数字化，迭代升级数字乡村一张图、渔业产业大脑、数字大田、数字果蔬等数字化应用场景，实现农村生产生活方式数字化提升，为“共富细胞”不断注入动力养分。

**三是大力促进产业乡村深度融合。**通过“百企千场带万户”收入倍增行动、“十村百园带千户”产村融合示范行动两大致富项目，促进农户持续增收。积极开展闲置农宅激活利用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和新型休闲业态培育、高品位建设宜居宜业的农村人居环境等重点工作，形成特色鲜明、丰富多样、三产融合发展的农业全产业链，促进美丽环境转化为美丽经济。重点培育一批对周边农业农村发展具有显著带动作用，实行多产业融合发展，能以土地租赁、入股分红、订单带动、社会化服务、提供就业岗位等多种方式有效带动农民增收的共富园区。

**四是着力打造区域优质共富品牌。**充分发挥“公共品牌+主体品牌+浙农码”的三品结构及线上线下销售模式。提高“南浔知味”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，将具有较强共富属性，能持续促进农户增收、壮大村集体经济的产品纳入南浔知味品牌库，丰富“南浔知味”品牌内涵。大力支持、引育具有带动效应的主体品牌，如星光大米、温氏鸡、绿腾十八甲等，不断强化主体在品牌塑造过程中的共富意识，不断完善品牌利益联结机制，在实现品牌自身增值的同时，完成品牌“共富溢价”，提高其活跃农村经济、带动农户持续增收的作用。

四、保障举措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由区共富办组织实施，区农业农村局具体落实推进。各部门（单位）结合各自工作实际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创造性开展工作，形成上下联动、高效协同、闭环管理的工作网络，共同打造“共富细胞”集群。

**（二）强化政策支撑。**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紧紧围绕共富大局，积极发挥财政引导和杠杆作用，对于培育创建的“共富细胞”制定考核办法，严格验收程序，明确奖补标准，在政策上给予合理倾斜，提高“共富细胞”健康值、活力值，推动村集体经济壮大和农民增收，成为助力南浔共同富裕的动力单元。

**（三）形成制度成果。**强化清单推进、协同推进、责任推进，实现“共富细胞”项目统筹实施、信息共享、工作共推、靶向发力、落地落实。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汲取各“共富细胞”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，精选一批可看可学的样板和典型，提供可复制、可借鉴的建设经验，加快形成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。

共富乡村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情况 | 行政村名 |  | 村党组织书记姓名、电话 |  |
| 自然村数个数 |  | 户数（户） |  |
| 上年度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（万元） |  | 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增幅 |  |
| 就业率 |  | 家庭年可支配收入10-50万元群体比例 |  |
| 建成市美丽乡村精品村、新时代美丽乡村样板片区或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时间 |  | 美丽庭院创建比例（%） |  |
| 特色和优势 | 在村庄风貌、自然生态、历史人文、经典产业等方面的特点和在经济实力、村庄品质、乡村治理、村民收入、扶持共享等方面的优势： |
|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|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共富园区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园区名称 |  | 建设地点 |  |
| 园区类型（精品园、示范区） |  | 园区规模（种植面积、养殖数量、渔业面积） | 规划规模 | 已建成 | 当年新建 | 今后计划 |
|  |  |  |  |
| 始建年月 |  | 产业类型 |  |
| 企业名称 |  | 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园区主要负责人 | 姓 名 | 通讯地址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
| 总投入（万元） | 总 计 | 市级以上财政 | 其它各级财政 | 自筹资金投入 |
|  |  |  |  |
| 总产值（万元） |  | 设施农业面积（亩） |  |
| 流转面积（亩） |  | 绿色农产品 |  |
| 园区简介（基础设施、科技水平、绿色经济、利益联结） |  |
| 申报主体对材料真实性声明 | 此次共富园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特此声明！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共富农场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情况 | 名称（盖章） |  | 联系人 |  |
| 农场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成立时间 |  | 注册性质 |  | 固定资产投资（万元） |  |
| 注册资金（万元） |  |
| 主营产品 |  | 主导品种及优良品种覆盖率（%） |  | 土地流转面积/年限 |  |
|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、无公害以上产品认证 |  | 食用农产品抽检合格率（%） |  |
| 所属行业及规模 | □种植业： 面积 亩 □畜禽类： 羊存栏 头  种禽、蛋禽存栏 羽  肉禽年出栏 羽  其余畜禽 □渔业： 面积 亩 □休闲农业： 核心区面积连片集中面积 亩  |
| 制度落实及科技情况 | 1. 是否落实责任农技推广制度，实行首席农技专家负责制度，各产业区块责任农技员到位、工作任务量化到人，主体参加“1+1+N”产业联盟。 □是 □否

2、 是否落实新技术引进推广要求，农业（林业）农场是否引进、转化或创新应用先进适用技术2项以上。 □是 □否1. 渔业农场先进适用技术应用率不低于80%。

□是 □否1. 水稻生产是否实现全程机械化，耕种收机械化率达到100%

□是 □否1. 建成应用数字化场景 个
 |
|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共富农品申报表

|  |
| --- |
| 一、共富农品主体基本情况 |
| 主体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所属行业 |  | 注册商标 |  | 主要经营范围 |  |
| 二、共富农品创建指标 |
| 创建参数 | 单位 | 详细信息 |
| 主体年销售额 | 万元 |  |
| 主体规模 | 亩 |  |
| 无公害食品认证 | 🞎是 🞎否 |
| 绿色食品认证 | 🞎是 🞎否 |
| 地理标志认证 | 🞎是 🞎否 |
| “品字标”认证 | 🞎是 🞎否 |
| “浙农码”赋码产品 | 🞎是 🞎否 |
| 品牌带动效应 |  |
| 科技、机械化水平 |  |
|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所属行业参考：粮油、渔业、种植、养殖、休闲农业、食品加工业、初级农产品加工业。

附件2

意见反馈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反馈意见：（如无反馈修改意见，请写“无”并加盖公章） |